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3 年 10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1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9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3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 | 25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5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7 |
| 八、 | 有关声明 | 29 |
| 九、 | 备查文件 | 36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制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
|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第一次修订稿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 潍柴动力 | 指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重汽 | 指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 陕汽 | 指 |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
| 一汽解放 | 指 |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
| 东风商用车 | 指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 玉柴 | 指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六 | 指 | 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国五 | 指 | 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武汉神动 |
| 证券代码 | 838214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主营业务 | 汽车传感器、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1,840,000 |
| 主办券商 | 华安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雷蕾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 H 栋 |
| 联系方式 | 027-84218626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C 制造业-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36 汽车制造业-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基本情况：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获得持续增长，2011 年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规模从 19,778.91 亿元持续增长到 38,800.39 亿元，虽然 2018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跟随整个汽车市场出现下降，但 2019 年又呈现回升态势，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收规模达 36,310.65 亿元。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规模达 3.6 万亿元，预测 2026 年规模将突破 5.5 万亿元。随着技术不断创新，国内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中国的汽车零部件产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传感器和车载电子控制器两大产品族的十五款产品平台（涵盖机油压力温度传感器、进气压力温度传感器、凸轮轴位置传感器、曲轴转速传感器、水温传感器、压差传感器、高温传感器、爆震传感器、微压传感器、空气压力传感器、真空度传感器、变速器转速传感器、车速传感器、阳光雨量传感器、大气环境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电磁阀、信号开关、中央控制器、电动座椅控制器、门窗控制器、通风加热控制器、通信网关和温湿度传感器等 30 余种产品），掌握压力传感、车身电子控制和网络通信等关键核心的应用技术。同时，武汉神动也紧紧把握汽车电子前沿技术，为未来发展做好了蓄势储能，为国内整车、动力企业提供一流的产品与服务。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 | | |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不适用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02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5.00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5,1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资产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09,249,246.29 | 92,496,253.68 | 98,501,057.44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4,542,327.85 | 21,156,655.70 | 33,372,249.85 |
| 预付账款（元） | 129,499.52 | 372,848.15 | 399,890.92 |
| 存货（元） | 18,013,384.39 | 15,688,917.97 | 12,215,769.39 |
| 负债总计（元） | 81,835,745.62 | 80,968,432.73 | 88,972,599.67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15,995,947.53 | 19,067,718.08 | 23,743,773.8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27,413,500.67 | 11,527,820.95 | 9,528,457.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6 | 0.53 | 0.44 |
| 资产负债率 | 74.91% | 87.54% | 90.33% |
| 流动比率 | 1.40 | 0.88 | 0.88 |
| 速动比率 | 0.84 | 0.46 | 0.55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6月 |
|------------------|----------------|----------------|---------------|
| 营业收入（元） | 74,477,955.13 | 51,450,601.64 | 41,176,670.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5,178,043.17 | -15,885,679.72 | -1,999,363.18 |
| 毛利率 | 15.62% | 13.79% | 17.48% |

| | | | |
|---|---------------|---------------|---------------|
| 每股收益（元/股） | -0.72 | -0.81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49.37% | -81.59% | -20.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60.66% | -109.24% | -40.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71,067.89 | -2,245,490.11 | -4,669,871.9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9 | -0.10 | -0.2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35 | 2.25 | 1.51 |
| 存货周转率 | 3.71 | 2.63 | 2.44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计92,496,253.68元，较上年末下降15.33%，主要系受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以及公司加强了资产回笼等原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减少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计98,501,057.44元，较上年末上升6.49%，主要系汽车行业回暖，公司业务量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1,156,655.70元，较上年末下降13.80%，主要系受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上年下降所致；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33,372,249.85元，较上年末上升57.74%，主要系汽车行业回暖，公司订单增多，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3）预付账款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29,499.52元、372,848.15元、399,890.92元。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了材料的部分货款或者采购订金。

（4）存货

2022年末，公司存货为15,688,917.97元，较上年末下降12.90%；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为12,215,769.39元，较上年末下降22.14%，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持续下降，主要系受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收入持续下降，公司以降本增效去库存、盘活存量资产为目标开展精细化管控，在应对市场的不确定性、保质保量、保证交付的前提下，减少战略备货所致。

（5）负债总计

2022年末，公司负债总计80,968,432.73元，较上年末下降1.06%；2023年6月末，

公司负债总计 88,972,599.67 元，较上年末上升 9.89%，公司负债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银行借款及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9,067,718.08 元，较上年末上升 19.20%，主要系由于芯片等公司重要原材料上涨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3,743,773.89 元，较上年末上升 24.52%，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行业回暖，公司订单量增长，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量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7,413,500.67 元、11,527,820.95 元、9,528,457.77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行业产销整体下滑，公司连续亏损所致。

(8) 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5、2.25、1.5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1、2.63、2.44，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上年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受行业下行的影响，公司业务需求量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所致，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随着市场行情回暖，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幅较大且公司减少战略备货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1,450,601.64 元，较上年下降 30.92%，主要系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业务需求下降所致；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1,716,670.3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3.94%，主要系 2023 年汽车以及发动机市场销售回暖，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国内商用车中卡车系列累计生产完成 416.6 万辆，产量同比下降 12.8%。2021 年商用车中卡车系列累计销售 428.8 万辆，销量同比下降 8.5%。重型卡车市场表现与排放标准切换及市场终端需求乏力密切相关，重型卡车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下半年为过渡期，使得厂家加大了促销力度、整车经销商集中消化囤积的国五产品，因而不少运输从业者选择了国五车型，导致下半年市场供给与用户需求匹配出现错位，销量数据大幅下降；2022 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商用车受前期环保以及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加之前期的疫情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2022 年整体产销量分别为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了 31.90%和 31.20%。

2023 年在国家各项利好政策的推动下，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逐步提升，汽车市场销售回暖。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行业数据，2023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24.8 万辆和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0%和 9.80%。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6.7 万辆和 197.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90%和 15.80%。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117.6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3.94%。

公司主要配套产品为商用车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和行业波动等因素，公司业务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相符。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178,043.17元、-15,885,679.72元、-1,999,363.18元。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状态，主要系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行业产销整体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疫情、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影响，商用车市场整体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二是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芯片供应短缺，使得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下降；三是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公司为了提升技术优势以及产品质量水平，2021年、2022年分别投入研发费用517.50万元和464.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5%和9.03%。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且持续下滑，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应对：

1、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加公司收入规模。

公司在近几年的主动开发高技术水平产品，积极进军一流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取得了包括比亚迪，潍柴动力，重汽，陕汽等新客户的订单。此外，公司研发的关于商用车热管理智能导入系统，以及新能源热管理系统等产品已经成功导入一汽解放以及重汽、陕汽、东风商用车供应平台。

2、优化产品成本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企业数字化转型，更新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并初见成效。同时，随着国产化替代原材料的验证成功以及正式导入，成本结构优化，有利于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综上，随着汽车市场销售回暖，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产品成本结构的优化，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预计亏损情况将得到有效控制、盈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也将积极落实上述措施，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3) 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5.62%、13.79%、17.48%。2022年度较2021年度降低1.83%，主要系受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政策随着做出调整，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及产品芯片上涨等原因，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2023年度上半年毛利率较2022年度增长3.69%，主要系与上年同期相比，行业逐渐回暖，公司业务回归正常所致。

(4) 盈利能力分析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72、-0.81、-0.0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49.37%、-81.59%、-20.9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60.66%、-109.24%、-40.10%，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1,067.89元、-2,245,490.11元、-4,669,871.92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减少了174,422.22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对应减少所致。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769,499.56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2022年增值税缓缴政策导致本期缴纳2022年度增值税所致。

4、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1%、87.54%、90.33%，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等金额较高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0、0.88、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84、0.46、0.55，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及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导致应收票据减少所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5,839.43 | 59.28% | 5,120.85 | 55.36% | 6,972.53 | 63.82% |
| 非流动资产 | 4,010.68 | 40.72% | 4,128.77 | 44.64% | 3,952.40 | 36.18% |
| 资产总计 | 9,850.11 | 100.00% | 9,249.63 | 100.00% | 10,924.92 | 100.00% |
| 流动负债 | 6,621.43 | 74.42% | 5,848.04 | 72.23% | 4,986.84 | 60.94% |
| 其中：短期借款 | 1,750.00 | 19.67% | 1,056.35 | 13.05% | 1,617.92 | 19.77% |
| 应付账款 | 2,374.38 | 26.69% | 1,906.77 | 23.55% | 1,599.59 | 19.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47.86 | 20.77% | 1,976.98 | 24.42% | 110.99 | 1.36% |
| 其他应付款 | 569.79 | 6.40% | 566.76 | 7.00% | 523.57 | 6.40% |
| 非流动负债 | 2,275.83 | 25.58% | 2,248.81 | 27.77% | 3,196.74 | 39.06% |
| 其中：长期借款 | 1,823.90 | 20.50% | 1,829.49 | 22.60% | 2,904.81 | 35.50% |
| 负债总计 | 8,897.26 | 100.00% | 8,096.84 | 100.00% | 8,183.57 | 100.00% |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11万元、-224.55万元和-466.99万元。2021年、2022年，受疫情及行业整体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应减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年上半年，由于主要客户货款未到账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现金流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个人借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短期银行贷款累计1,750.00万元，长期银行贷款累计3,624.60万元。公司股东具有良好的声誉，公司名下拥有土地等资产，与商业银行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与长期借款贷出商业银行沟通，长期借款正在申请办理续贷手续。目前，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风险。公司供应商货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暂无违约风险。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邹贵琴个人借款510万元，邹贵琴本次拟以其持有的债权转股权，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不断提升技术优势以及产品质量水平。2021年12月，公司取得了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2021年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同年12月，公司取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技创新中心认定的2021年

度“瞪羚企业”。2022年10月，公司取得了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随着全球疫情的缓解，公司国内生产和销售恢复正常，行业整体需求增长，公司业务逐渐步入正轨。公司积极开发的高技术水平产品，进军高端商用车和乘用车市场，公司的整体收入水平和盈利情况预计将得到整体提升，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基础，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发行人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有利于公司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自然人邹贵琴于2022年12月受让了公司债权510万元，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自然人邹贵琴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后，可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自然人邹贵琴，基本情况如下：

邹贵琴，女，196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

份。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根据其开户券商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邹贵琴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股东账号为 027****65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邹贵琴非公司员工，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邹贵琴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 | |
| 1 | 邹贵琴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 1,020,000 | 5,100,000 | 债权 |
| 合计 | - | - | - | - | 1,020,000 | 5,100,000 | - |

(1)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所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认购对象所持有的武汉神动的债权资产 510 万元。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WH0YXQT[2023]0185QTSA），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明细如下：

| 序号 | 发生时间 | 业务内容 | 账面价值（元） | 评估价值（元） |
|----|-------------|---------|--------------|--------------|
| 1 | 2021 年 11 月 | 受让王明成债权 | 5,100,000.00 | 5,100,000.00 |
| 合计 | | | 5,100,000.00 | 5,100,000.00 |

上述债权均为债权人通过自有资金拆借受让王明成债权形成的合法债权，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00 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资产评估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定价方式及定价合理性

（1）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依据是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报字 WH0YXQT[2023]0185QTSA）。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邹贵琴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510.00 万元。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上述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

关性一致。

(2)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100Z0064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1,527,82.95元，公司总股本21,84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0.5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269,147.55元，公司总股本21,84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收益为-0.8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报，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528,457.77元，公司总股本21,84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0.4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20,496.17元，公司总股本21,840,00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截至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挂牌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

(4) 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11月24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442,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股。

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3,410,0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高于2016年股票发行价格，与2020年股票发行方案价格一致。

(5)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1此权益分配事项，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总股本5,7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股10股转18股，共计转增10,278,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988,000股。

(6)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 | |
|------------------|----------------|
| 股本（份） | 21,840,00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885,679.7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81 |
| 发行价格（元/股） | 5.00 |
| 市盈率 | -6.1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1,527,820.95 |
| 每股净资产（元） | 0.53 |

| | |
|-----|------|
| 市净率 | 9.43 |
|-----|------|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G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36汽车制造业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发行价格 (元/股) | 每股收益(元) | 市盈率 | 每股净资产 (元) | 市净率 |
|------|--------|---------------|---------|-------|--------------|------|
| 天诚股份 | 871870 | 5.15 | 0.37 | 13.92 | 4.13 | 1.25 |
| 飞尔股份 | 874062 | 3.50 | 0.57 | 6.14 | 4.59 | 0.76 |
| 恒发股份 | 872899 | 1.50 | 0.25 | 6.00 | 1.37 | 1.09 |
| 平均 | - | - | - | 8.69 | - | 1.03 |

注1：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取自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亏损，净利润为负，故市盈率为负数，与行业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公司发行的平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1) 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者邹贵琴，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主要是增加公司资本金，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对象邹贵琴不属于公司职工，因此不构成以激励员工为目的的股权支付。

(3) 本次发行的价格和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51,450,601.6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85,679.7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1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00元，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情况，且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股票公允价值方面，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极其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价值。本次发行的交易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不存在密切相关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认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00 元。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数量 1,020,000 股，非现金资产根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作价 5,1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邹贵琴 | 1,02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1,020,0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向在册股东 4 人，新增投资者 13 人，共计 17 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4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5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构公告。2021 年 2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323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7,057,917.50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1,007.32 元，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专户注销时结余资金转回公司基本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债权转股权 | 5,100,000.00 |
| 合计 | 5,1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将公司与债权人邹贵琴间的债权转换为邹贵琴对公司的股权，以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为满足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资金需求，向自然人邹贵琴（王明成）借款 510.00 万元，本次拟将该部分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债权转股权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拟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债权对应的借款本金 5,1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明细 | 支出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5,100,000.00 |
| 合计 | - | 5,100,000.00 |

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下降，出现持续亏损，为缓解资金压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本运作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与债权人协商，拟以前述债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故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系统进行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也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接触的情形。

2. 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准、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具体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合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进行说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邹贵琴以其持有的武汉神动债权资产 510.00 万元进行认购。

1、 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

2021 年 11 月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非关联方王明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510.00 万元。2022 年 7 月签订《借款到期续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关联关系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协议 签订时间 | 借款协议 约定的借 款期限 | 实际 划款时间 | 实际划 款金额 (万元) |
|----|-----|------------|--------------|---------------------|---|---------------------|--------------------|
| 1 | 王明成 | 外部非 关联方 | 510.00 |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28 日 | 10.00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50.00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1 日 | 50.00 |
| 2 | 王明成 | 外部非 关联方 |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2022 年 12 月，外部非关联方邹贵琴与王明成协商一致，王明成将其所持有的武汉神动债权转让给邹贵琴。2022 年 12 月 8 日，武汉神动、王明成、邹贵琴三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交易前，债权人为王明成。

本次交易后，债权人为邹贵琴。

2、 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等

除前文所述 2022 年 12 月 8 日邹贵琴与王明成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外，截至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邹贵琴与公司之前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变动或转移情况，

不存在担保或代偿安排。

3、借款资金用途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 510 万元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5,100,000.00 |
| 合计 | | 5,100,000.00 |

上述借款均用于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借款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借款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

4、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为满足购买原材料及辅料、支付职工薪酬等资金需求，向非关联自然人邹贵琴（王明成）借款，并陆续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到期续签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七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51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99%，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6%，前述借款到期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签订《借款到期续签协议》，王明成和邹贵琴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借款金额 510 万元分别占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67%和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0%。因此，公司本次借款均未达到前述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公司向外部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相关审议程序，发行人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借款审批单》，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做了相关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力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债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债权人已同意将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力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申请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除前文所述 2022 年 12 月 8 日，邹贵琴与王明成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外，截至董

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日，邹贵琴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存在其他变动或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债权不涉及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不涉及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估报字 WHOYXQT[2023]0185QTSA）。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邹贵琴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510.00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不涉及增值或减值情况。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 资产名称 | 经审计账面值(元) | 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评估值(元) | 评估增值(元) | 增值率 | 作价依据 | 定价(元) | 较账面值增值(元) | 增值率 |
|----------|-----------|--------|-----------|---------|-----|--------|-----------|-----------|-----|
| 邹贵琴持有的债权 | 5,100,000 | 成本法 | 5,100,000 | 0 | 0% | 资产评估结果 | 5,100,000 | 0 | 0% |

本次发行的资产作价依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估报字 WHOYXQT[2023]0185QTSA）。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邹贵琴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其持有公司债权市场价值为 510 万元。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0.00 万元，增值率为零。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交易的价格的依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世联资产评估报字 WHOYXQT[2023]0185QTSA）。

公司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结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对本次拟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具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

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不涉及后续安排。

（四）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股票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力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中，债权转股权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合理的。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债权转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债务规模降低，有利于公司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资产为债权，本次定向发行会减少公司债务，降低公司负债，不存在导致增加公司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为刘慧琳，实际控制人为刘慧琳、雷蕾，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刘慧琳 | 7,228,000 | 33.10% | 0 | 7,288,000 | 31.62% |
| 实际控制人 | 雷蕾 | 1,442,000 | 6.60% | 0 | 1,442,000 | 6.31%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刘慧琳，直接持股比例为 33.10%，本次股票发行后，刘慧琳直接持股比例为 31.62%，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琳和雷蕾，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7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慧琳和雷蕾，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9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得到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邹贵琴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此次认购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乙方以对甲方经评估后的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其他现金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恢复乙方对甲方的前述债权，由乙方继续持有对甲方的债权。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甲方亦不对乙方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任何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4、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权转股权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邹贵琴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2、合同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对甲方持有的债权总额 510 万元作为出资对甲方进行投资，将对甲方的债权转变为股权；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投资并通过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予以实现，乙方通过此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定向增发认购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定向发行乙方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乙方共认购 1,020,000 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510 万元，此款通过乙方债权转股权的方式予以实现。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华安证券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章宏韬 |
| 项目负责人 | 冯春杰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孔繁惺、宋美贤 |
| 联系电话 | 010-56683568 |
| 传真 | 010-56683571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
| 单位负责人 | 张仁清 |
| 经办律师 | 李宏伟、蒋威 |
| 联系电话 | 027-87325910 |
| 传真 | 027-8732597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厚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谋林、刘诚、孙建伟、王婕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 |
|----|--------------|
| 传真 | 010-66001391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座B单元19层1905 |
| 单位负责人 | 王卓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田野、叶崇哲 |
| 联系电话 | 027-87738348 |
| 传真 | - |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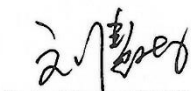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 法定代表人 | 戴文桂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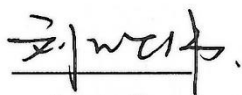
刘慧琳



雷蕾



龚道勇



刘晓伟



吴克霄

全体监事签名：



程茜茜



俞蓉



罗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慧琳



雷蕾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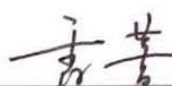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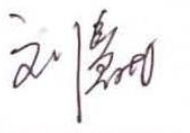
刘慧琳



雷蕾

2023年9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慧琳

2023年9月27日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春杰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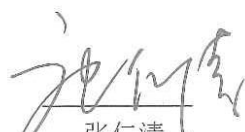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宏伟


蒋威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仁清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谋林



刘诚



孙建伟



王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7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100Z0064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诚同志、孙建伟同志、王婕同志。

王婕同志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本所将承担王婕同志在《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7 日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田野


叶崇哲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卓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认购对象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合同**》；
- (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七)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